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8] 34 号

1、河北品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献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及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环评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局拟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实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位于献县郭庄镇古里庄（献县经济开发区郭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9546.67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经献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审批[2018]56 号）；同时献县经济开发区郭庄工业园分别出具了该项目用地证明和同意入园的证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0 万吨黑色高性能混凝土项目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3、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防止扬尘及噪声造成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筒仓废气经 2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骨料装卸、堆放过程采用专用封闭料棚，添加剂码垛存放，料棚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场区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铺装，定期洒水、清扫，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确保废水不外排环境。

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等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沉淀池泥砂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5、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环保除尘设施必须单设电表计量，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告知我局，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福堂

张立华

2018 年 5 月 21 日